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1、概述

由于近期境内外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计划对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出售原投资2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占开曼公司全部股本的60%)中的部分股权。为了继续促成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然牧业”)引入太盟投资集团投资的相关事项顺利、尽快完成,公司部分员工和优然牧业部分员工将组建投资实体(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投资实体及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受让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出售的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6.6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本次出售是在延续与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原投资一致的估值(原投资2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占开曼公司全部股本的60%)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该等员工将本着自愿参与、合法合规、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受让。本次受让完成后,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的股权结构调整为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持有41%的股权;公司持有40%的股权;员工组建的投资实体持有19%的股权。

本次受让属于投资实体的境外投资,该等投资实体须办理相关商务部门等的备案手续。

2、目标公司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的基本情况

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于2015年3月20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总股本为5万美元,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由股东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由太盟亚洲资本全资持有,太盟亚洲资本由太盟投资集团(英文名称“PAG”)100%控制。

太盟投资集团总部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以亚洲为重点投资区域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太盟投资集团旗下管理的基金涵盖私人股权、房地产和绝对回报三大投资策略,共管理逾120亿美元的资金。

太盟亚洲资本是太盟投资集团旗下的私人股权投资基金,其第一期基金规模约为25亿美元。太盟亚洲资本主要在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私人股权投资。

除投资实体中部分投资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实体及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外,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投资实体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受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将促成引资事项的顺利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王瑞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3日

至2016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组建此次投资实体的投资人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6/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旭日、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3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16/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华春、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登记表式样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空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强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锋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范锋鹰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已于2015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6-002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12,776,1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5.53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12,605,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5.51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0.01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秦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776,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2,634,1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546%;反对为14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454%;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252,5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85%;反对为142,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1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在《章程》原第二条后增加: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在《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3、在《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4、在《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5、《章程》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12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776,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2,395,5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783%;反对为380,63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17%;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1%;反对为380,6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6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2.2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改为:第二章2.2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2、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2.3.24后增加:

2.3.25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776,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2,395,5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783%;反对为380,63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17%;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1%;反对为380,6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6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秦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52,705.2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484.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台州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金额(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32,546.0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5,000.00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4041588010000026	5,478.1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研究院”)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6年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台州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新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金额(万元)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040154500001621	5,460.08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注:公司具体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辖属经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若公司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可指定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到专户银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和对安全性负责;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专户银行擅自开放公司资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专户银行应负赔偿责任。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新研究院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若中新研究院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中新研究院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中新研究院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中新研究院、专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中新研究院实施“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绝对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中新研究院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中新研究院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4、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中新研究院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中新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中新研究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中新研究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专户银行擅自开放公司、中新研究院资料,给公司、中新研究院造成损失的,专户银行应负赔偿责任。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中新研究院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7、中新研究院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中新研究院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公司和中新研究院,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新研究院、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中新研究院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国信证券发现公司、中新研究院、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中新研究院、专户银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函告,获悉国广资产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国广资产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所持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广资产	是	6000	2015.11.17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6%	借款
合计	-	6000	-	-	-	40.96%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4日,国广资产办理了其于2015年11月17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3%)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1月13日,国广资产办理了其于2014年11月27日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5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8%)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5年12月7日,国广资产办理了其于2014年12月10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325,92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0%)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5年10月12日,国广资产办理了其于2014年10月10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73,01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77%)的解除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广资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500,13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14%)均未被质押。

二、